凤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凤安委办发〔2023〕5号

凤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凤凰县尾矿库包保责任制度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尾矿库企业：

根据应急管理部等八部委《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应急〔2020〕15号）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《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办法》的通知（矿安〔2023〕1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为严格落实地方政府领导联系包保责任，切实落实政府领导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，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制度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凤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2月27日

凤凰县尾矿库包保责任制度

**第一条**　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；

**第二条**　县级包保责任人每半年至少调研1次尾矿库安全状况，提出工作要求，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；乡镇级包保责任人每个月至少1次检查尾矿库安全状况；村级包保责任人每个月至少2次检查尾矿库安全状况；企业包保责任人每个月至少3次检查尾矿库安全状况；

**第三条**　特殊期、汛期各级包保责任人不定时检查和巡查，确保尾矿库安全及排洪系统畅通。

**第四条**　督促相关部门开展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，定期组织开展尾矿库安全生产检查、巡查；

**第五条**　督促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值守，强化应急保障，配备充足的应急救援器材、设备和物资，及时启动本辖区应急救援预案，妥善处置尾矿库突发事件；

**第六条**　实行基本情况公告制度，将尾矿库的数量、名称、地址、所属或责任单位等信息在有关部门网站公布，主动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。

附件：

**2023年凤凰县尾矿库基本信息和包保责任名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尾矿库名称** | **地址** | **是否有主** | **管理单位** | **规模或等别** | **运行状况** | **尾矿库包保责任名单** | | | |
| **县级** | **乡级** | **村级** | **企业** |
| 1 | 凤凰县昊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电解锰尾矿库 | 凤凰县廖家桥镇马垅村 | 有主 | 凤凰县昊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| 五等库 | 停建 |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 段伟鹏 | 镇长  杨群红 | 村长  滕久华 | 经理  范照兵 |